

证券代码：831764  
券

证券简称：拓美传媒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

##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后取消并经更正，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19）。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2,500,000 股（含 2,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元（含 6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认购缴款期间收到股份认购款 45,000,000 元，认购股数



1,875,000 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25 号）。公司已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现公司正在着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 二、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赢动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增长较快，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此，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借予子公司霍尔果斯赢动广告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借予子公司霍尔果斯赢动广告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



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决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用途变更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